

國道高速公路交流道及邊坡景觀維護認養契約書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修訂

- 一、認養範圍：包括沿線邊坡及交流道綠地（含進出高速公路匝道兩側綠帶及其包圍之綠地）之景觀維護工作詳如附圖。
- 二、認養期限：兩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乙方在認養期間應無條件負責垃圾雜物清除、割草、植栽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中耕除草、蔓藤清除、缺株補植、倒伏植株扶正及設施維修等各項養護工作。且不得任意修建、遷移、破壞與挖掘任何植栽及設施，亦不能增設廣告招牌及從事任何違反交通安全之行為。
- 四、乙方得於認養範圍內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牌面內容及形狀由認養者自行設計，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但不得有廣告文字，並須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乙方同意甲方對乙方認養之景觀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必要時甲方得予以協助。
- 六、乙方應確實遵照國道高速公路交流道及邊坡景觀維護認養注意事項及高速公路交流道及邊坡景觀維護認養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七、乙方在認養期間應遵守高速公路養護及行車安全等有關規定，如因人為疏忽或過失，致產生損害或交通事故，乙方應負擔一切責任並予賠償，概與甲方無關。
- 八、乙方不得變更契約用途並不得將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養護。
- 九、甲方得隨時抽查養護情形，如有違反契約規定，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養護並得請求賠償損害，乙方所增設之各項構造物及景觀設施(含植栽及園景設施)無條件歸屬甲方所有，甲方並得要求拆除復舊，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十、甲方如需使用或配合其他重要計畫需使用本契約內全部或部分土地，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乙方應無條件終止養護，將土地(含增設之各項構造物設施)交還甲方。
- 十一、本契約經甲方報經高速公路局同意備查後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修正或補充並報高速公路局核准後生效。
- 十二、本契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存轉。